

#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1.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体育事业、文化体育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文化和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管理指导全区性重大文化和旅游、体育活动。负责全区旅游整体形象宣传和推广，促进文化体育产业和旅游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

3.负责管理全区文艺事业。

4.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5.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体育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体育市场。

6.负责对全区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

7.负责指导全区文物和博物馆业务工作。

8.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对外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全区大型文化和旅游、体育等对外交流活动。

## （二）机构设置

渝北区文化旅游委内设科室 10 个，包括：综合科、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计划财务科、文旅宣传科、公共服务科、文化遗产科、产业发展科、市场管理科、安全应急科、体育科等。

##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 6 个，其中：1 个行政单位：区文化旅游委本级；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文化执法支队；4 个事业单位：图书馆、文化馆、文保中心、体育发展中心。

##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2,419.95 万元，支出总计 12,419.95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3.13 万元、增长 0.7%，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防控资金、2020 年疫情期间中小微文旅企业贷款贴息补助等资金增加。

2.收入情况。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2,419.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3.13 万元，增长 0.7%，主要原因是区全民健身中心和体育馆委托运营费用、羽毛球馆建设费用增加。其中：财政拨款

收入 12,419.95 万元，占 1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3.支出情况。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2,419.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3.13 万元，增长 0.7%，主要原因是区全民健身中心和体育馆委托运营费用、羽毛球馆建设费用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3,101.99 万元，占 25%；项目支出 9,317.95 万元，占 75%。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419.9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3.13 万元，增长 0.7%。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防控资金、2020 年疫情期间中小微文旅企业贷款贴息补助、区全民健身中心和体育馆委托运营费用、羽毛球馆建设费用增加。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15.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71.45 万元，增长 9.8%。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防控资金、2020 年疫情期间中小微文旅企业贷款贴息补助、区全民健身中心和体育馆委托运营费用、羽毛球馆建设费用增加。较年初预算数 增加 658.66 万元，增长 6.4%。主要原因

是羽毛球馆建设费用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15.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71.45 万元，增长 9.8%。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防控资金、疫情期间中小微文旅企业贷款贴息补助等资金增加，新增镇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58.66 万元，增长 6.4%。主要原因是羽毛球馆建设费用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无结转和结余，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266.73 万元，占 84.9%，减少 371.71 万元，下降 3.9%，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群众文化活动演出未开展。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69.67 万元，占 3.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0.01 万元，增长 8.8%，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 135.37 万元，占 1.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2.85 万元，下降 19.5%，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减少。

(4) 城乡社区支出 1,010.77 万元，占 9.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10.7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羽毛球馆建设费用增加。

(5) 农林水支出 1.00 万元，占 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区扶贫办调整的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补助资金。

(5) 住房保障支出 132.28 万元，占 1.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1.44 万元，增长 19.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工人数增加，职工住房补贴人增加。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01.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38.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6.44 万元，下降 12.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举措。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863.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30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在编在职人数的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等。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1,504.1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88.32万元，下降37.1%，主要原因是旅游厕所建设补助减少、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减少。本年支出1,504.1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88.32万元，下降37.1%，主要原因是旅游厕所建设补助减少、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减少。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30.39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4.97万元，下降33.0%。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5.07万元，下降45.2%。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和因公出国计划，同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费用减少。

####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减少4.5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无出国计划。

本单位 2020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与上年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7.4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无公务车购置计划。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9.71 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文化旅游市场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78 万元，下降 26.6%。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95 万元，下降 3.1%。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公务车用车规定。

公务接待费 0.6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相关单位到我单位交流学习、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20 万元，下降 86.1%；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16 万元，下降 76.1%。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 年度本单位 2020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公务车购置费支出；公务车保有量为 10 辆；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 117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人。2020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58.15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2.97万元。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20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4.95万元,比2019年度减少45.46万元,下降11.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会议、培训多在线上开展,会议费、培训费减少。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8.33万元,降低7.39%,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培训费的大幅减少。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印刷费、邮电费等。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7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会议多在线上开展,会议费大幅减少。本年度培训费支出13.7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27.84万元,下降94.3%,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培训多在线上开展,培训费大幅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6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26.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4.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62.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26.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8%，主要用于采购宣传设计制作。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部门整体和 8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89 项，涉及资金 6562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所有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 （二）绩效自评结果

#### 1. 绩效自评表



#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主管 部门	区文化旅游委	财政处室	教科 文科	自评总分 (分)		88				
				部门 联系人		田常玲	联系电话	67821122		
部门预 算执行 情况	预算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调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执行率 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分)		
		12622.87.	12419.95		12419.95	95	10	8		
当年绩 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 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一、提升公共文旅体服务质量。提档升级镇街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2个，新建24小时自助图书馆2个，打造19个乡村文化振兴示范点和农家书屋阅读点，建成乡情陈列馆8个，乡村室内惠民固定放映厅3个，打造“一村一品”文化品牌5个，完成30座旅游厕所无害化建设，新建旅游厕所18座，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乡村文化艺术、图书管理服务、非遗传承（农村技艺）等4个专题业务培训。</p> <p>二、持续推进文化旅游产业高品质提升。落实市、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措施，统筹用好文化旅游发展资金，启动统景峡江国际旅游度假区5A级景区建设，策划推出5条精品文化旅游线路，完善全区旅游导视系统，宣传推广渝北文化旅游形象品牌，五星级酒店创建1个，指导2家以上旅行社创建国家A级旅行社，指导2个单位创建市级研学旅行示范基地。</p> <p>三、全区文旅体市场安全形势持续稳定。</p>			<p>受疫情影响，文旅市场受创严重，部分群众活动和宣传活动未能如期开展，旅游收入和接待收入较上年下降严重。</p>		<p>一、公共文旅体服质量不断提升。一是新建7个乡村文化振兴示范点。建成乡情陈列馆5个、“一村一品”文化品牌活动5个。新（改）建旅游厕所48座。二是新建2个24小时自助图书馆，10个示范村农家书屋分馆，12个阅读点。完成5个镇街文化服务中心提档升级，6个村居文化室标准化建设，新增2个基层文化示范基地。推出文艺教学网络艺术课堂74期，线上展览24期，网上文化内容推送243期，各平台总访问量149万人次。公共文化物联网完成配送服务383次，服务人数达51491人次。三是大力推进文化产品供给。实施送流动文化服务进村民生实事750场，完成率104.6%。积极组织系列文艺演出共36场，累计服务3万余人次。承办系列读书活动160场次，服务人数达25万人次。开展“戏曲进校园”活动116场。</p> <p>二、文旅体产业品质不断提升。2020年实现文化产业增加值60亿元，旅游综合收入110亿元，接待游客2500万人次，同比恢复增长90%和75%。渝北文旅形象不断提升。统筹抓好“双晒”活动。策划推出五条精品旅游线路。全年总接待游客30万人次。成功创建五星级旅游饭店1个、市级“无废景区”1个。</p> <p>三、全区文旅体市场安全形势持续稳定。</p>				
绩效指 标	指标 名称	计量 单位	指标 性质	年初 指标 值	调整 指标 值	全年 完成 值	得分 系数 (%)	指标权重 (分)	指标 得分 (分)	是否核心 指标
	产 出 指标	个	数量指标	78		78	100	15	15	否
		个	质量指标	78		78	100	10	10	否
		万元	运行经费	400.41		354.95	88	10	10	否
	效 益 指标	亿元	经济效益	≥10%		-28.73%	-287	15	10	是
		百分比	社会效益	≥5%		-27.51%	-550	20	15	是
%		群众满意度	90%		94.5%	105	20	20	是	
说明	<p>1. 经济效益指全区旅游收入增长率；社会效益指全区旅游接待人次增长率。</p> <p>2. 2020年受疫情影响，全区旅游市场影响较大，经济大幅受挫，旅游收入和全区旅游人数大幅下降。</p>									

#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自评总分(分)	89.5				
业务主管部门	区文化旅游委			联系人及电话	田常玲 6782112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总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压减、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得分(分)			
	2,000.00	2,000.00	1,974.34	1,974.34	90%	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如作出调整且备案,填写调整后的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文化旅游规划编制评估、文化旅游公共服务、文化旅游整体形象推广、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及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2020年度文化旅游发展资金实施项目涉及23个项目,主要包括:际华园创建4A级景区创建补助、渝北区春节民俗文化旅游演出活动项目、2020年春节民俗旅游活动宣传项目、白俄罗斯文化旅游商品中心场所租赁费、兴隆镇牛皇村乡村文化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等23个项目。			2020年度实际完成文化旅游发展资金实施项目20个,未完成项目3个,主要包括:渝北区春节民俗文化旅游演出活动项目、矿山公园导视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渝北区十四五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编制经费项目。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未调不填)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核心指标判断 (填是或否)
	数量指标	个	23		20	15	15	13.5	是
	质量指标	个	23		20	15	15	13.5	是
	时效指标	个	23		20	15	15	13.5	是
	旅游收入增长率	%	10%		-28.73%	20	20	16	是
	疫情期间受扶持企业存活率	家	14		14	10	10	10	是
	微信公众号信息资讯更新频率	次/周	2		3	5	5	5	是
	满意度	%	90%		92%	10	10	10	是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截止2020年年末,由渝北区文旅委组织实施的渝北区春节民俗文化旅游演出活动项目,因突发新冠疫情影响中途暂停,仅实施进行了部分表演活动服务;由渝北区文旅委牵头,渝北区临空农业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矿山公园导视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仅实施了部分建设项目,尚未整体完工验收;由渝北区文旅委组织实施的渝北区十四五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编制经费项目,仅拨付了项目资金50%的进度款,无项目验收合格的阶段性工作成果资料。 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管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推动项目实施进度,采取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 2. 绩效自评报告

无绩效自评报告。

## 3.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专项及重点绩效评价。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

（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7821122。